



【國際】歐盟私隱新規正式實施

2018年5月25日

資料來源：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歐盟新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於5月25日實施，新規則適用於所有與歐盟公民或機構有往來的機構，將更嚴格規管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儲存及傳輸，以及數據洩露的通報，本港企業亦有責任及早部署符合新規。

新修訂的 GDPR 適用於全球範圍，位於歐盟境外的企業若擁有屬於歐盟公民的客戶，都必須遵循法例，否則將面臨鉅額罰款，違反規例的最高罰款額將大幅增加到企業全球營業額的4%，或每次侵權2000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

在新規定下，機構須在沒有不當拖延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於72小時內把洩露事件通知相關的歐洲資料保護機構。本港企業應檢視目前有關跨境轉移個人資料或把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方的機制，並評估是否需要更新機制以符合GDPR要求，更新有關政策、程序和管治控制。